

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

(2024—2030 年)

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10 月

前 言

湿地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是国土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类的生存、繁衍、发展息息相关。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对湿地保护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我国湿地保护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1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签署第102号主席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于2022年6月1日正式实施，为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实现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保护湿地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事关国家生态安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生存福祉。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针对抢救性保护闽江河口湿地作出重要指示，并强调建设生态省必须重视对湿地的保护。多年来，福建牢记嘱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先后出台了《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福建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福建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暂行）》《建设项目涉及省级重要湿地办理程序》等一系列湿地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系统推进全省湿地保护和利用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为系统推进我省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根据《湿地保护法》和《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福建省林业局牵头组织编制了《福

建省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基于福建省湿地资源禀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总结我省湿地保护成效、问题及机遇挑战，紧密衔接《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深化生态省建设 打造美丽福建行动纲要（2021—2035 年）》等，整体谋划构建“一带八轴多点”的福建省湿地保护总体格局，提出确保湿地面积总量稳定、湿地生态功能有效提升、湿地生态空间品质得到优化、湿地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改善的总体目标，明确湿地保护体系、湿地保护修复、湿地可持续利用、湿地保护管理能力等方面的重点任务。

《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湿地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是制定湿地保护相关政策和实施有关湿地保护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年 2023 年，规划期 2024—2030 年。

编者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保护成效	3
第三节 机遇挑战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4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7
第三章 空间布局	19
第四章 重点任务	22
第一节 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22
第二节 湿地分级管理	22
第三节 湿地保护体系	19
第四节 湿地保护修复	27
第五节 湿地可持续利用	24
第六节 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	30
第五章 效益分析	29
第一节 生态效益	29
第二节 社会效益	29
第三节 经济效益	30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1
第一节 完善组织管理	31
第二节 严格监管评估	31
第三节 做好资金保障	31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31
第五节 促进全民参与	37
附表	38
附图:	
附图一 福建省湿地资源现状分布图	
附图二 福建省重要湿地现状分布图	
附图三 福建省湿地保护体系现状图	
附图四 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总体布局图	
附图五 福建省重要湿地规划示意图	
附图六 福建省湿地保护体系规划示意图	

第一章 发展现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福建省概况

福建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北界浙江省，西邻江西省，西南与广东省相接，东与台湾隔海相望，土地面积 12.40 万平方千米，海域面积 13.6 万平方千米。福建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由武夷山、戴云山两列大山带一西一中构成福建地形的骨架，在山地和丘陵之间，由闽江、九龙江、晋江、汀江四大水系为主的全省 29 个水系，形成纵横交错相对独立完整的水网，淡水资源丰富。福建海域广阔，海岸线北起福鼎市沙埕，南至诏安县洋林，岸线长度仅次于广东省，其海岸线曲折程度，名列全国之冠。

二、湿地基本情况

福建省河流水系发达，沿海滩涂宽广，海湾众多，湿地资源丰富。全省现有湿地总面积 89.78 万公顷¹，湿地类型丰富，分布有红树林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水面，下同）、沟渠、浅海水域等 10 个类型。其中红树林地 0.15 万公顷、沿海滩涂 17.28 万公顷、内陆滩涂 1.20 万公顷、沼泽地 3.05 公顷、河流水面 15.89 万公顷、湖泊水面 0.07 万公顷、水库水面 7.40 万公顷、坑塘水面 4.11 万公顷、沟渠 1.90 万公顷、浅海水域 41.78 万公顷。福建省湿地类型面积与占比见图 1。

¹ 全省湿地面积 数据基准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按《湿地保护法》统计范围为“全口径湿地”包括：①“三调”工作分类中“湿地”中的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等 7 个二级地类；②“水域”中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水面）、沟渠等 5 个二级地类；③浅海水域（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海域，以海洋基础测绘成果中的零米等深线及 5 米、10 米等深线插值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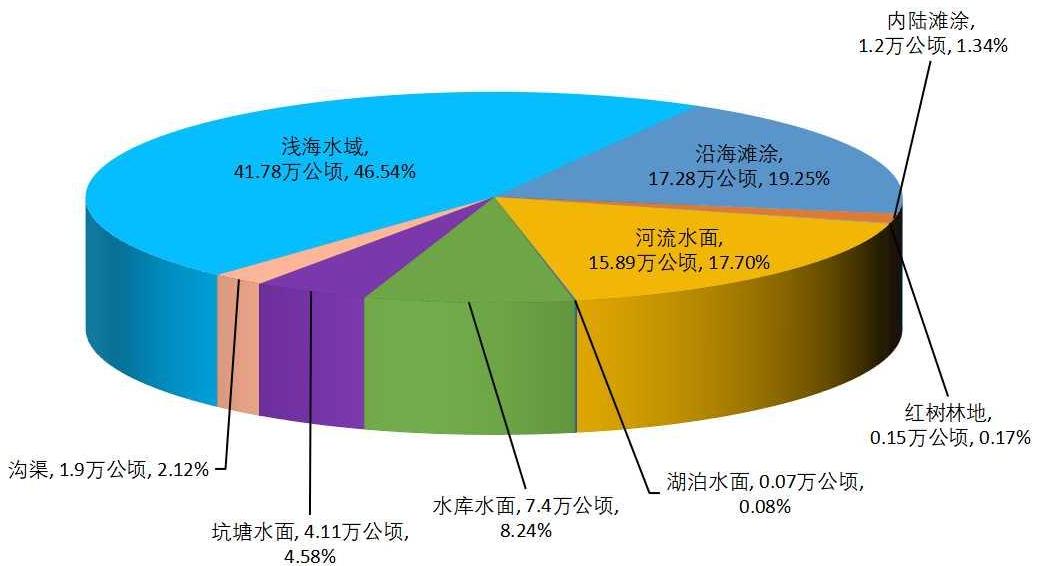


图 1 福建省湿地类型面积与占比

福建湿地为众多湿地植物的生长和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水生昆虫等动物提供了栖息环境，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据统计，全省湿地维管束植物 2 门 170 科 628 属 1351 种，其中蕨类植物 30 科 54 属 118 种，裸子植物 4 科 6 属 8 种，被子植物 136 科 568 属 1225 种；湿地脊椎动物 8 纲 52 目 169 科 847 种。此外，福建省湿地还分布着众多的无脊椎动物，其中贝类 319 种，虾类 109 种，蟹类 329 种。

福建省是我国红树林天然分布的最北省份，现有面积 0.15 万公顷，在全国排第四位。全省沿海自南向北广泛分布，集中分布于漳江口、九龙江口、泉州湾、兴化湾、闽江河口、罗源湾、三沙湾、沙埕港等河口海湾滩涂。现有红树植物共 10 科 12 属 16 种。目前，全省已建立以红树林为主要保护对象的国际重要湿地 1 处、省级重要湿地 11 处。

第二节 保护成效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湿地保护，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严格管理、系统治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湿地相关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发力，不断推动湿地保护修复，努力打造山清水秀的绿色生态空间，湿地保护成效显著。

一、湿地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全省现有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2处（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50处，各市、县（区）政府发布一般湿地名录2885处。全省共有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10个（国家级4个、省级6个）、国家湿地公园8个、国家海洋公园7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1个、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780个。全省初步建成以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等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

二、湿地保护制度日渐完善

福建省先后颁布实施《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等地方法规，制定出台《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福建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福建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红树林保护管理的通知》等规章和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法规规章体系，为依法保护湿地提供了政策和法律保障。2017年建立由11个部门参与的省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三、湿地生态修复成效显著

推动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闽江和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

(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闽江河口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泉州市、莆田市“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等，湿地生态环境和生态质量持续提升。近年来陆续发现史氏小鮈、林氏细鲫、短吻红斑吻虾虎鱼、福鼎蝾螈、雨神角蟾、武夷林蛙、白鹤、白头鹤、丹顶鹤、斑头雁、灰瓣蹼鹬等湿地新种或新纪录物种。黑脸琵鹭、海南鳽、彩鹮、东方白鹳、中华凤头燕鸥、鸳鸯等珍稀濒危鸟类分布地不断扩大，黑脸琵鹭种群数量逐年增加，中华白海豚频繁出现。闽江河口、兴化湾、罗源湾、泉州湾、围头湾、漳江口等湿地成为水鸟重要栖息地。

全省大力推进宜林滩涂种植红树林工作，2021年以来营造红树林1563公顷，修复红树林874公顷，红树林面积增长，质量提升显著。2022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互花米草除治攻坚，全省完成0.91万公顷互花米草除治任务，“十三五”期间修复海岸线115千米，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稳步上升，劣四类水质比例逐步下降，水体富营养化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年全省主要流域水质总体保持为优，国考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9.0%，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88.7%。滨海湿地得到较好修复，重现鱼翔浅底、万鸟齐飞生机勃勃的面貌。

四、湿地科技支撑不断增强

我省先后设立福建省野生动植物与湿地资源监测中心、福建省湿地研究中心等机构。与福建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合作推动闽江河口、泉州湾等国家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和漳江口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厦门大学）建设，组织科研人员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和监测技术、湿地生态价值评价、湿地公园建设、湿地监测、互花米草除治与修复、红树林碳汇等研究。建立189名专家组成的湿地保护专家库，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重要湿地认定指标》（DB35/T 1997—2021）、《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程》（DB35/T 1973—2021）等地方标准，出版了《中国湿地资源·福建卷》《互花米草入侵滩涂乡土

植被重建技术与实践》等书籍，为科学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提供重要科技支撑。

五、湿地保护品牌亮点突出

闽江河口湿地在 2013 年 10 月荣膺“中国十大魅力湿地”，2020 年入选中国重要湿地名录，2022 年被列入世界遗产预备清单，2023 年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2022 年 12 月闽江河口湿地入选生态环境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2023 年 10 月闽江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及入侵物种综合治理项目入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山水工程首批 15 个优秀案例之一，成为福建湿地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成就的一张靓丽名片。木兰溪示范河湖引领幸福河湖建设入选全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典型案例。福建长汀汀江国家湿地公园被中央媒体赞誉为“火焰山上的湿地公园”。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生态减灾案例被列入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国际案例集。多年来，福建积极参与湿地保护国际事务，积极履行公约义务，品牌效应显现，湿地保护影响力逐渐扩大。

六、湿地科普宣传不断深入

长乐闽江河口、武平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被认定为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长乐闽江河口、长汀汀江、武平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被认定为全国自然教育基地；长汀汀江、武平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被认定为全国林草科普基地。湿地公园已成为湿地自然教育及生态文明教育重要场所，湿地科普宣传基础设施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利用世界湿地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团体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湿地保护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广泛、持续的湿地科普宣传，不断凝聚全社会湿地保护共识，群众自觉参与湿地保护建设意愿明显提高，关注湿地、保护湿地的社会氛围正在形成。

第三节 机遇挑战

一、发展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湿地保护提供科学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战略全局高度，作出了一系列关于湿地保护修复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论述，为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对湿地保护提出新要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已深入人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湿地保护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试验区赋予湿地保护新使命。作为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中央赋予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为我省打造生态安全示范区、高水平统筹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重要政治机遇。

日益完善的法规体系为湿地保护提供坚实政策法律保障。《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为福建省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全面推行林长制和河湖长制为加强湿地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实行湿地保护考核，将湿地保护、生态修复、互花米草除治等内容列入林长制、河湖长制、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考核事项，进一步压实了地方政府湿地保护责任。

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需求为湿地保护提供动力。公众湿地保护意识的日益增强营造出良好的社会氛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为湿地保护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通过湿地保护可以有效提供更多更丰富的优质湿地生态产品，让湿地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面临挑战

福建省湿地保护在取得显著成效和迎来重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

法规配套制度还不够完善。虽然《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已出台，但与其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尚不健全，湿地管理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湿地保护认识还有待提升。个别地区践行保护优先的理念存在差距，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力度还不够，不同程度存在重开发利用、轻保护修复现象。

湿地保护合力还不够有力。湿地保护涉及多个部门，管理主体较多，部门职责分工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多元共治、多部门协作共同保护湿地的机制亟待强化。

湿地保护基础还比较薄弱。湿地保护基层管理力量薄弱，人才不足，管理手段相对落后，保护研究不够深入，技术支撑体系和推广应用不够强，资金支持保障不足，湿地生态修复科学性和系统性有待加强。

湿地生态系统功能还不够稳固。湿地生态系统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未得到根本解决。局部区域湿地污染、生态退化、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仍然突出，部分湿地区域性、结构性污染未得到缓解，形势依然严峻。

优质湿地生态产品供给相对不足。福建省湿地资源丰富、类型多样，但优质湿地生态产品的有效供给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差距。如何妥善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探索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发挥湿地多种生态功能，助力宜居城市建设、乡村全面振兴，实现生态美和百姓富有机统一，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是当前湿地保护面临的重大课题与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全面保护湿地和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目标,以推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为抓手,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总量管控、分级分类管理、系统修复、可持续利用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美丽中国先行示范省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全面保护、合理利用。按湿地面积总量管控要求,依法全面保护湿地,对现有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确保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在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前提下,协调湿地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引导和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优化布局、构建体系。依据福建省湿地分布格局和生态功能定位,对全省湿地保护合理布局、强化功能、分区施策。对于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湿地按程序纳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列入重要湿地名录或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构建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体系。

因地制宜、科学修复。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不同区域、不同湿地类型,湿地生态系统退化特征,以自然恢复为主,科学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实施一批重点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不断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生态功能。

科技创新、强化保障。坚持科技创新为引领，强化湿地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积极推进技术、研发创新，提高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科技保障水平。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落实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长效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湿地保护，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国际公约

1.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2.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
20.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4 年）
2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2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2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 号）
26.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
27.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2022 年）
28.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29.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
30.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2010 年）
31. 《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暂行办法》（2017 年）
3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 号）
33.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

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0〕142号）

34.《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24〕798号）

35.《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

三、省级法规及政策文件

1.《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

2.《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3.《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

4.《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

5.《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

6.《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年）

7.《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

8.《福建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暂行）》（2018年）

9.《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46号）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48号）

四、相关规划

1.《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2.《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2000年）

3.《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

5.《“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6.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 年）》
7. 《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8.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0. 《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11. 《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
12. 《深化生态省建设 打造美丽福建行动纲要（2021—2035 年）》
13. 《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14. 《福建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5. 《福建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1—2035 年）》
16.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7. 《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18. 《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19. 《福建省水网建设规划》（2023 年）
20. 《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20—2035 年）》

第四节 规划目标

规划以 2023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 2024—2030 年。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全省湿地面积总量稳定，湿地保护体系持续完善，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红树林规模增加、质量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得到提升。湿地保护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健全，湿地监测监管能力得到提升，湿地生态文化传承、湿地生态福祉共享、湿地保护与相关工作协同性增强。力争新建（晋升）湿地公园 4 个。

远期目标。到 2030 年，全省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建立，

湿地生态空间品质得到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显著提升，湿地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改善，湿地储碳固碳能力得到提升，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在推动美丽中国福建实践中作用明显。力争新增国家重要湿地4处、省级重要湿地7处、新建（晋升）湿地公园8个。

表1 湿地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现状 (2023年)	至2025年	至2030年	属性
1	湿地面积总量	万公顷	89.78	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2	湿地保护修复面积	公顷	-	1400	2500	预期性
	其中：滨海湿地保护修复面积	公顷	-	1300	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预期性
3	自然保护区	个	10	10	10	预期性
4	湿地公园	个	8	12	20	预期性
5	国家重要湿地	处	2	2	6	预期性
	其中：国际重要湿地	处	2	2	2	预期性
6	省级重要湿地	处	50	50	57	预期性
7	红树林营造与修复	公顷	2437	200	1000	预期性
8	国际湿地城市	个	0	1	1	预期性
9	主要河流I类-III类优质水比例	%	99.0	≥96.2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88.7	≥8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备注：湿地保护修复面积、红树林营造与修复指标为2024—2025年和2026—2030年规划期预期增量值，滨海湿地保护修复面积至2025年指标数据为2021—2025年预期增量值，其余指标为至2025年和至2030年预期值，红树林营造与修复2023年现状数据为2021—2023年实施累计数。

第三章 空间布局

根据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两屏一带六江两溪”国土空间保护总体格局，结合福建省在《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中的空间布局定位以及全省湿地资源分布特点和区位条件，综合考虑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以及面临问题等方面的共性特征，遵循合理布局、强化功能、分区施策的原则，构建“一带八轴多点”的全省湿地保护空间格局。

一、一带

“一带”范围包括福鼎市至诏安县的滨海湿地带，涉及福建省沿海 6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沿海海湾、河口以及岛屿。主要的海湾、河口有沙埕港、福宁湾、三沙湾、罗源湾、敖江河口、闽江河口、福清湾、兴化湾、湄洲湾、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厦门沿海、九龙江河口、东山湾和诏安湾等。

区域概况：本区处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的重要通道，湿地类型以沿海滩涂、红树林地、浅海水域等滨海湿地为主。该区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是候鸟主要的越冬地、迁徙停歇地和繁殖地，是多种珍稀濒危、国家和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地，生态地位极为重要。目前本区有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2 处、省级重要湿地 22 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10 个、湿地公园 1 个、海洋公园 7 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 个，是我省重要湿地和湿地类型保护地主要分布区。

面临问题：本区经济发达、产业高度集中、人口密度高，湿地保护与利用的矛盾较为突出，沿海城镇化建设、临港工业建设和农业开发项目等围填海工程导致湿地面积减少；部分近岸海域水质不稳定，赤潮频发；互

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对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威胁仍然存在；生物资源利用过度，湿地珍稀鸟类和水生动物的栖息地遭到破坏，生态质量下降，生物多样性降低。

规划重点：全面实施滨海自然湿地保护，系统推进滨海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对互花米草除治区域及生态功能退化滨海湿地进行生态修复，全面提升滨海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珍稀水禽、海洋生物迁徙通道及其栖息地保护。进一步完善滨海湿地保护体系，在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功能重要、生态敏感和生态脆弱的适宜区域新划定一批重要湿地，新建、晋升一批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

二、八轴

“八轴”是指闽江、汀江、九龙江、晋江、赛江（交溪）、敖江、霍童溪、木兰溪的“六江两溪”干流。

区域概况：本区“六江两溪”干流、支流串联其他水系在本省范围内形成相对独立、完整的水系，主要湿地类型有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内陆滩涂等。该区湿地不仅为全省人民生产生活提供了淡水资源保障，同时也是鲥、香鱼、胭脂鱼、花鳗鲡等濒危和易危水生生物的重要栖息地。目前本区有省级重要湿地 13 处，湿地公园 3 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 个。2019 年以来，全面实行河湖长制，强化河流水环境、水生态保护。

面临问题：局部水质污染问题仍较突出，河流、水库闸坝阻断鱼类洄游通道，生态用水未得到有效保障，修建防洪堤或河流围垦造成河道变窄，河流自然岸线锐减，河漫滩湿地丧失，湿地泥沙淤积，区域湿地生态功能退化。

规划重点：全面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加强“六江两溪”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保护、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通过在湿地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脆弱的适宜区域划定重要湿地，设立湿地公园等内陆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实施一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对生态功能退化的重要河流湿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三、多点

“多点”是指零散分布于全省各地的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湿地。

区域概况：“多点”主要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各类河流、水库、坑塘、沟渠，是福建省主要水源地，湿地保护关系到全省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生产及生态用水安全。目前本区有省级重要湿地 15 处，湿地公园 4 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7 个，散落分布大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面临问题：部分区域水质污染，凤眼莲等外来物种入侵，湿地生态环境退化，湖库型水源地水华等潜在威胁因素较为严峻。

规划重点：贯彻落实河湖长制，落实责任分工，加强河湖空间管控、岸线管护、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治理与修复。加强各级饮用水源地管控和规范化管理建设，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通过划定重要湿地，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完善内陆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建设。以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为载体实施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根据《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关于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的要求，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变更数据成果为基础，按照国家确定下达的福建省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科学确定各设区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逐级分解总量管控指标。督促指导各地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

认真执行《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规范完善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占用办理程序。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收取湿地恢复费。加强湿地利用监督管理，确保全省湿地面积总量稳定。

第二节 湿地分级管理

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全省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根据《湿地保护法》和《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完善湿地名录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湿地名录管理。结合国土“三调”数据成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等，适时更新完善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鼓励各地申报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指导各地规范编制发布一般湿地名录及范围。

一、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

福建省现有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和福建闽江河口湿地等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2处，按照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申报认定的有关要求，至2030年拟申报国家重要湿地4处，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达到6处（表2）。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的按照《湿地保护法》及其相关配套管理制度依法管控。

表2 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布局名录

空间布局	现有国家重要湿地 (含国际重要湿地)2处	拟申报国家重要湿地4处	
		2025年	2030年
一带	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龙海九龙江口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福清兴化湾水鸟省级自然保护区、宁德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市级自然保护区、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八轴	/	/	/
多点	/	/	/

二、省级重要湿地

福建省现有50处省级重要湿地，根据生态区位和省级重要湿地标准，至2030年拟新增7处省级重要湿地（表3）。完善省级重要湿地管理相关制度和办法。列入省级重要湿地的按照《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及其相关配套管理制度依法管控。

表 3 省级重要湿地布局名录

空间布局	现有省级重要湿地 50 处	拟新增省级重要湿地 7 处	
		2025 年	2030 年
一带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马尾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含漳港西施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福清湾、兴化湾、塔礁洲湿地公园、宁德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市级自然保护区后湾片、宁德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市级自然保护区云淡片、宁德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市级自然保护区盐田片、福瑶列岛海洋保护区、日屿—七星列岛海洋保护区、台山列岛—星仔列岛海洋保护区、柯湾红树林保护小区、巽城红树林保护小区、罗唇红树林保护小区、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海九龙江口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厦门杏林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	罗源湾湿地、莆田木兰溪口湿地公园、诏安湾湿地
八轴	东张水库、连江山仔水库自然保护区、水口水库湿地(闽江)、沙溪沙县段、沙溪梅列段、清流县九龙湖湿地、清流县九龙溪湿地、福建永安龙头国家湿地公园、鸳鸯湖、罗口溪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棉花滩水库、福建长汀汀江国家湿地公园、汀江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福建建宁闽江源国家湿地公园
多点	古田人工湖市级自然保护区、屏南县鸳鸯溪、麻竹坪水库、西溪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九曲溪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溪细鳞斜颌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浦溪半刺厚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松溪河厚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泰宁县池潭水库、街面库区、尤溪河、福建武平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福建漳平南洋国家湿地公园、福建永春桃溪国家湿地公园、湖洋溪黑脊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永泰大樟溪湿地、松溪茶洲水库湿地公园、明溪鸣溪湿地公园

三、一般湿地

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全省已发布一般湿地名录 2885 处。以国土“三调”数据和图斑监测成果为基础，积极推进各县(市、区)一般湿地名录的发布。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对已发布的一般湿地名录进行适时调整。

第三节 湿地保护体系

在现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基础上，结合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梳理重要湿地保护空缺，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地方新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公园等，健全完善由湿地类

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组成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重要自然湿地针对性保护。对不具备条件或不适宜设立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保护方式的，鼓励各地根据湿地实际情况，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维持湿地自然特性和生态功能。

一、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包括自然生态系统类的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类型，以及在湿地范围内主要保护对象为野生生物类和自然遗迹类的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体系以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我省现有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10 个。

二、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中的湿地公园和海洋公园是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现有国家湿地公园 8 个，国家海洋公园 7 个。根据湿地区位重要性以及湿地公园设立基本条件，并与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和《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等相衔接，规划力争新建（晋升）湿地公园 12 个，其中至 2025 年 4 个，至 2030 年 8 个。至 2030 年规划力争晋升省级海洋公园 2 个。

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我省现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1 个，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80 个。根据水产种质资源调查结果和饮用水的需求，设立一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相关部门编制相应规划。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活动和建设项目等，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表 4 湿地保护体系分区布局

空间布局	现有保护体系		规划保护体系	
	类型	名称	2025年	2030年
一带	自然保护区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马尾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龙海九龙江口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福清兴化湾水鸟省级自然保护区	/	/
	湿地公园	福建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	福鼎巽城红树林湿地公园、莆田木兰溪口湿地公园	福州罗源湾湿地公园、福州塔礁洲湿地公园、长乐东湖湿地公园、厦门五缘湾湿地公园、诏安甲洲湿地公园
	海洋公园	长乐国家级海洋公园、厦门国家级海洋公园、福建湄洲岛国家级海洋公园、福建崇武国家级海洋公园、城洲岛国家级海洋公园、福建福瑶列岛国家级海洋公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坛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	福建漳州九龙江河口省级海洋公园、福建宁德台山—七星列岛省级海洋公园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官井洋大黄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漳港西施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八轴	自然保护区	/	/	/
	湿地公园	福建建宁闽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福建永安龙头国家湿地公园、福建长汀汀江国家湿地公园	屏南水松林湿地公园	寿宁小托水库湿地公园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汀江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罗口溪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多点	自然保护区	/	/	/
	湿地公园	福建永春桃溪国家湿地公园、福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福建漳平南洋国家湿地公园、福建武平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	明溪鸣溪湿地公园	松溪茶洲水库湿地公园、连城朋口溪湿地公园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建溪细鳞斜颌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西溪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九曲溪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洋溪黑脊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浦溪半刺厚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松溪河厚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麻溪半刺厚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备注：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广泛分布于全省各地，数量众多，暂未列入表格。

第四节 湿地保护修复

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根据福建省国土空间分布及湿地生态系统特点，遵循“全面保护、因地制宜、科学修复”基本原则，采取近自然措施，以生态功能退化的湿地为重点，科学划定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因地制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优先在重点海湾河口湿地、重点流域以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等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充分考虑湿地资源禀赋条件和承载能力，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植被恢复、养殖围网拆除、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红树林生态修复等措施修复退化湿地，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湿地碳汇能力。

落实《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要求，加强重要湿地生态修复，加强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修复效果后期评估。

一、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

（一）红树林保护修复

落实《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和《福建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现有红树林，推进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建设。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要求，依据相关基础性调查及科学评估成果，将红树林相关自然保护地，以及自然保护地外的红树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从严管控涉及红树林的人为活动。综合考虑行洪安全等因素，科学营造和修复红树林，在适宜区域营造红树林，在退化区域实施抚育和提质改造，努力扩大红树林面积，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结合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互花米草除治攻坚等，统筹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至 2025 年规划营造红树林 200 公顷，至 2030 年规划营造与修复红树林 1000 公顷。

实施红树林生态修复监测评估，促进生态修复水平不断提高。鼓励支

持厦门大学、自然资源部海洋三所、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有关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红树林保护、红树林种植、红树林碳汇等研究和技术攻关。落实国家对地方按年度红树林造林合格面积的 40%，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政策。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红树林保护修复，引导地方制定推进红树林市场化保护修复的具体政策。

(二) 互花米草除治和生态修复

实施《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和《福建省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全面完成对现有互花米草的除治，在此基础上，持续巩固和维护除治成果。将互花米草除治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压实地方除治主体责任。指导沿海各地通过建立健全滩涂管护长效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组织专业队伍、聘用专管员等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复发或新入侵的互花米草及时予以清除，持续有效遏制复萌。至 2025 年全省规划实施互花米草除治区生态修复 1821.6 公顷，通过种植红树林、南方碱蓬、短叶茳芏和芦苇等乡土植物，提升滨海湿地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打造美丽自然生态岸线。2025 年后，继续常态化开展监测巡护，对复萌植株动态清零，持续巩固除治成效。

(三) 重点海湾、河口湿地保护修复

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滨海湿地占用管理，维持滨海湿地总量稳定。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修复，以沙埕港、三沙湾、闽江河口、兴化湾、湄洲湾、泉州湾、深沪湾、厦门湾、九龙江口、东山湾、诏安湾等重要海湾、河口滨海湿地为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在与《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衔接基础上，实施红树林营造与修复、退围还海、退养还滩、岸线整治修复、滨海湿地植被恢复、鸟类与水生生物生境修复，修复

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以滨海湿地带的重要湿地和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主体实施保护管理、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和基础设施建设，湿地生态修复以及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等建设工程，提升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功能。

二、“六江两溪”湿地保护修复

以闽江、汀江、九龙江、晋江、赛江（交溪）、敖江、霍童溪、木兰溪流域湿地为修复重点，与《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衔接，通过开展闽江、九龙江等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整治、水环境污染整治和河岸缓冲带建设，实施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植被恢复、鱼类生境恢复和增殖放流等湿地保护修复措施，完善“六江两溪”流域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以重要湿地和内陆地区湿地公园为主体提升湿地保护管理能力，通过实施湿地水系连通、水生生态环境改善、植被恢复以及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保护修复等工程实现湿地生态功能保护修复，提供湿地保护修复示范样板。

三、重要节点湿地保护修复

以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湿地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修复，组织开展本底资源调查、基础设施建设、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植被恢复、水系连通、水环境综合整治、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逐步提升重要节点湿地的保护管理水平和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第五节 湿地可持续利用

科学引导湿地可持续利用。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考虑湿地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正确处理好湿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指导协调地方政府优化重要湿地周边产业布局，推动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分类指导湿地利用活动，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

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积极探索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强对湿地利用活动的监管，避免改变湿地自然状况，切实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推动湿地生态体验和湿地生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在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以湿地公园为主要载体积极开展自然教育、研学等生态体验活动，让社会公众走进湿地、亲近湿地、珍爱湿地，让湿地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共建共享共护的绿色空间。充分挖掘湿地生态文化，注重湿地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利用，结合各地湿地生态文化资源特点，运用文化创意和相应的科技手段，创新资源利用方式，发展相关湿地文化创意旅游，广泛开展湿地文化体验、湿地文学创作、湿地观鸟摄影等形式多样的湿地文化主题活动。

持续增强湿地碳汇功能。通过湿地保护修复促进湿地资源提质增效，持续增强湿地固碳能力，将湿地碳储量转变为生态产品，探索通过碳汇交易转化生态价值，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

第六节 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

一、湿地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强化湿地资源监测监管。加强现有各类湿地保护管理设施和监测体系整合利用，推动和构建全省湿地保护状况监测评价体系。结合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开展湿地图斑监测及样地调查，建立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库，全面掌握全省湿地资源动态变化情况。根据《湿地公约》履约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及时掌握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及动态变化情况。指导各地开展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加强一般湿地的监测。探索建立全省湿地资源评价体系，开展全省湿地资源评估工作，强化监测成果运用，推动湿地动态监测数据协调共享。

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

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加强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湿地保护约谈，对湿地保护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探索开展全民所有湿地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试点和湿地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工作。

湿地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结合数字福建、智慧林业建设，推进数字湿地建设。依托全省湿地资源数据“一张图”，以闽江河口、泉州湾和漳江口等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站为主体，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等为重点，积极构建起监测中心—监测站—监测点的全省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加强监测体系建设。依托监测中心、站、点逐步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动态监测，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以及水文、水质、气象等传感器，探索利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方式，实现对重要湿地环境要素的持续监测，对重要湿地的动植物种类、数量及有关指示物种等生物多样性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基于全省湿地资源大数据监测监管智慧平台，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进一步提高全省湿地资源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智能化水平。率先在闽江河口、漳江口红树林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开展智慧湿地监测建设。

二、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和《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结合本省实际梳理现有配套管理制度，制修订相关配套管理规章制度，根据需要适时对《福建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暂行）》等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湿地名录管理、省级重要湿地管理、湿地占用管理、湿地生态修复管理等。规范涉及重要湿地建设项目意见办理程序，指导各地制定出台涉及一般湿地建设项目意见办理规范。积极推进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制度建设，实行“一区（园）一办法”。

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协调机制。贯彻《湿地保护法》和《福建省湿地保

护条例》，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健全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完善议事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及时协调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湿地保护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建立湿地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强化目标管理，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评价体系，通过组织监督强化领导责任。依托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重要湿地分布区的各级政府要把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管理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三、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推进湿地科研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湿地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成立湿地学院、湿地生态保护研究中心等，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与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合作共建，建立湿地科研中心、野外研究基地、湿地定位监测站等技术平台，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加强闽江河口、泉州湾和漳江口红树林等3个国家湿地生态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加强与国内外湿地研究机构特别是两岸湿地保护机构的交流合作。加强科研监测监控设施及设备配备，提高科学研究能力。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关键技术科研攻关。重点开展互花米草综合除治、滨海湿地生态修复、湿地碳循环、湿地生态效益转化为金山银山有效渠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等关键技术攻关研究。强化林草大数据智能采集与融合等信息化技术在湿地保护修复中的应用。加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开展技术培训和推广，提高湿地保护修复技术支撑水平。

完善湿地标准体系。完善湿地标准体系，组织制定湿地公园建设、湿地监测技术、生态修复、湿地碳汇等方面地方标准。结合全省湿地保护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福建省重要湿地监测技术规程》《省级湿地公园建设规范》《湿地修复与建设技术规程》《海峡两岸共通滨海湿地地表相对高程监测技术规程》等地方标准规范制定工作。

四、科普宣教能力建设

推进科普宣教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全省湿地布局分区，构建各具特色的湿地科普宣教体系。依托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建设湿地科普宣教基地，重点建设闽江河口、漳江口红树林、泉州湾河口湿地、武平中山河、长汀汀江、永安龙头等 10 个湿地科普宣教基地或自然教育基地；加强湿地科普宣教基础设施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和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探索依托湿地资源丰富的城市公园等建设湿地科普教育基地，完善科普宣教设施设备，促进湿地与城市的和谐共生。

加强湿地保护宣教人才培养。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教人员有关湿地知识培训和宣教技能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科普水平。结合各地湿地资源特点，组织专家学者编写湿地科普宣教教材或乡土教材。

广泛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与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活动。鼓励新闻媒体加强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的宣传，强化对破坏湿地行为的舆论监督。加强与教育部门、中小学校等的合作，注重公民和学生湿地保护意识的培养。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志愿服务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结合“世界湿地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深入开展湿地保护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凝聚社会关爱湿地、保护湿地共识。

第五章 效益分析

湿地是具有多种功能的独特生态系统，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和人类生存环境资本，在支撑人类社会和谐发展和自然系统有序循环等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不仅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蓄洪水、控制土壤侵蚀、缓解自然灾害、调节气候、保护海岸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巨大的生态功能，而且还为人类生产、生活提供淡水、生物、矿产、能源和旅游等多种资源。规划实施将促使我省湿地生态功能和湿地保护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更好地发挥湿地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一节 生态效益

湿地具有多种生态功能，被人们称为“地球之肾”，是地球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森林、海洋一起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湿地的生态作用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湿地的生态效益主要是由湿地的调节服务和支持服务功能产生的。福建省湿地主要在净化水体、提供淡水、调节气候、缓解自然灾害、减轻侵蚀、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保护湿地自然生态系统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求，恢复湿地本来应有的自然功能，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根本手段。保护湿地就是保护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和物质基础。

规划的实施，将大大提高我省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能力，使我省自然湿地下降的趋势得到基本遏制，湿地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特别是在保障全省人民生活、生产用水需求，保证饮用水、食品安全、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区域遗传资源，维持生物多样性等方面更好地发挥湿地应有的生态功能，从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对福建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节 社会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提高全社会对湿地重要性的认识，并以此为契机，达成保护湿地就是保护人类生存与发展空间的基本共识，进而转化为保护

湿地的自觉行动。规划实施后，将形成一套适应我省特点的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建设和管理经验，初步形成湿地生态系统的监测和信息管理决策系统，为湿地科学管理、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为社会提供更好的保健游憩场所，改善群众身心健康，为科研人员提供更丰富的湿地研究对象、材料和试验场所。规划实施将大大提高我省湿地保护在全国的地位，扩大我省湿地保护在中国和世界的影响，提高我省履行《湿地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能力，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国际声望。

第三节 经济效益

湿地生态系统本身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能持续提供莲、藕、菱、鱼、虾、蟹、贝、藻类等动植物产品。通过规划的实施，制止湿地的盲目和过度利用行为，引导全省湿地利用走上合理开发、协调发展的轨道，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各类湿地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在保护湿地独特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的淡水资源和生物资源，发展湿地文化、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将对当地居民经济创收，提高生活水平，以及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很好的促进作用。

规划实施不仅有着巨大的直接经济效益，潜在的间接效益更是不可估量，如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调蓄功能，将大大减少因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湿地遗传资源具有极其巨大的潜在经济价值；湿地的蓄洪防旱、调节气候、控制土壤侵蚀、促淤造陆、降解环境污染、碳汇储存等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同样不可估量。

总之，湿地具有很高的综合效益，它与人类生存环境息息相关，是人类最重要的环境资本之一，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不仅为人类提供了多种物质产品和文化产品，而且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保护湿地自然生态系统是人类寻求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要求，恢复湿地本来应有的自然功能，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根本手段。保护湿地就是保护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和物质基础。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完善组织管理

湿地管理是一项跨部门、跨地区的综合工作，需由多部门的协调与合作才能完成。各有关部门根据“三定”职能划分，按照《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科学决策、精准施策，形成一体化推进、合力保护湿地的工作格局，推进规划顺利实施。各地结合地方实际，组织编制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或实施方案，抓好规划中各项任务落实。

第二节 严格监管评估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划落实情况的动态监管，在2025年底、2030年底重点对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实施进展和湿地生态环境改善成效等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完善湿地监测监管体系，部署构建省级湿地监测监管平台，与市县监测站点、监测设施的实时监测数据有效衔接，将湿地动植物资源及环境监测本底数据、监测影像数据等回传到省级监测监管平台，实现监测、巡护、执法和调查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湿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及时发现处置湿地破坏和生态风险。

第三节 做好资金保障

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建立健全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做好对湿地保护的财政资金保障。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发挥各项政策措施合力，大力支持湿地保护。鼓励湿地生态保护地区与湿地生态受益地区通过协商或者市场机制进行地区间生态保护补偿探索。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建立完善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省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和湿

— 36 —

地专家库作用，强化决策科技支撑。围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重点难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重要装备研发。与省内外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建立联动机制，推进产学研融合，强化科技成果对接，推动重大研发成果落地转化。开展保护地人员培训，加强部门间人员的培训交流，推动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实力的企业共同培养高层次人才。探索制定精准化、差异化、多样化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对重大科研攻关项目探索实行揭榜挂帅机制，吸引优秀专家团队参与科技创新。

第五节 促进全民参与

围绕湿地保护主题，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发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宣教基地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和科普教育，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湿地的浓厚氛围。同时发挥各类社会力量在生态保护和修复中的作用，完善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生态工程全民共建、工程实施全民监督、生态产品全民共享，让公众在参与湿地保护的过程中切实受益。

附表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表

序号	布局分区	类别	重点区域	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区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1	滨海 湿地带	红树林保护修复		营造红树林	沿海各县(市、区)	结合滨海湿地保护修复,营造红树林200公顷。	2025年
2				营造与修复红树林	沿海各县(市、区)	结合滨海湿地保护修复,营造与修复红树林1000公顷。	2030年
3		互花米草除治和生态修复		互花米草除治	沿海各县(市、区)	开展互花米草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滩涂长效管护机制,对复萌、新入侵或未除治到位的互花米草及时予以清除。	2025年
4				互花米草除治地生态修复	沿海各县(市、区)	对全省滨海湿地互花米草除治区进行生态修复,修复总面积1821.6公顷。	2025年
5		沙埕港		福鼎市巽城红树林湿地公园(拟建)湿地保护修复	福鼎市	基础设施建设、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红树林植被恢复和增殖放流等。	2025年
6				沙埕港湿地生态修复	福鼎市	红树林滨海湿地生境恢复、海堤生态化、岸线整治、入海污染物控制等。	2030年
7		三沙湾		三沙湾湿地生态修复	蕉城区、福安市、霞浦县	红树林营造和修复、鸟类栖息地营造、二都蚶等底栖生物恢复、退养还湿、沿海滩涂修复治理、岸线整治修复、沙滩修复、海堤生态化建设。	2030年
8				罗源湾	罗源湾湿地生态修复	罗源县、连江县	红树林营造、沿海滩涂整治、生态护岸建设与修复、生态海堤建设。
9		敖江河口		敖江口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连江县	红树林营造、海岸带综合整治(岸线整治、沙滩修复、滨海湿地植被修复、海堤生态化改造)。	2030年
10				马尾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	马尾区	基础设施建设、鸟类生境恢复。	2030年
11		闽江河口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修复	长乐区	湿地生态修复、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	2030年
12				福建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	长乐区	湿地生态修复、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	2030年
13			闽江河口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连江县、马尾区、长乐区	红树林营造、鸟类栖息地保护修复、岸线整治、海堤生态化修复、沙滩修复、滨海湿地植被修复。	2030年	
14			滨海新城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长乐区	岸线清理、沙滩修复、红树林等湿地植被修复、退塘还湿、礁体、海蚌稚贝定点放流。	2030年	

序号	布局分区	类别	重点区域	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区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15	滨海湿地保护修复	平潭	平潭	平潭北部-西南沿岸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平潭综合实验区	海堤生态化改造提升、保护修复边坡岸线，修复砂质岸线、砾石滩、修复湿地植被、保护修复珊瑚菜示范区、退养还湿。	2030 年
16				小庠岛、东庠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平潭综合实验区	滨海湿地生态修复、海岸环境整治。	2030 年
17		兴化湾	兴化湾	福清兴化湾水鸟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	福清市	基础设施建设、红树林营造修复、抚育管护、水鸟生境改造修复等。	2030 年
18				莆田木兰溪口湿地公园(拟建)湿地保护修复	涵江区、荔城区	基础设施建设、候鸟高潮位调节、底栖生物增殖放流、红树林抚育修复等。	2030 年
19				兴化湾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福清市、涵江区、荔城区	滨海湿地岸线整治、沿海滩涂湿地修复，湿地植被修复、海堤生态化修复、野生水产苗种资源保护。	2030 年
20		湄洲湾	湄洲湾	湄洲岛滨海湿地生态修复	湄洲岛	滨海湿地自然岸线修复，红树林植被修复。	2030 年
21				湄洲湾滨海湿地生态修复	泉港区	水生生物生境修复（线轴型贝藻礁建设）、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滨海湿地植被修复。	2030 年
22		泉州湾	泉州湾	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	丰泽区、晋江市、石狮市、洛江区、台商投资区	红树林管护，营造鸟类栖息地、退化湿地修复、清除淤积泥沙、海岸带综合整治、海堤生态化建设。	2030 年
23				惠安县东南部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惠安县	滨海湿地植被修复、红树林修复、自然岸线整治、水生生物生境修复（贝藻礁布放）。	2030 年
24		厦门湾	厦门湾	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	晋江市	滨海湿地生态修复、生境改善。	2030 年
25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	厦门市	湿地生态修复、生境改善、清淤疏浚、海岸滩面清理、岸线保护与生态综合整治、红树林营造。	2030 年
26				厦门大桥-集美大桥段集美侧海岸带保护修复一期重点工程	集美区	红树林营造。	2030 年
27				厦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翔安区	退塘还滩、生境恢复、沙滩恢复、高潮位滨海湿地植被修复、红树林植被修复。	2030 年
28				小嶝岛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翔安区	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岸线整治。	2030 年

序号	布局分区	类别	重点区域	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区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29	滨海湿地带	九龙江口		九龙江口红树林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修复重 点工程	龙海区	河口区域沿海滩涂整治修复、红树 林营造与修复。	2030 年
30				九龙江口及其 南部滨海湿地 生态保护修复 重点工程	龙海区	红树林生态修复、北部红树林型海 堤生态化建设、退养还湿、南部砂 质海滩修复与养护。	2030 年
31				龙海九龙江口 红树林省级自 然保护区湿地 保护修复	龙海区	宣教设施、湿地生态园建设。	2025 年
32		东山湾		福建漳江口红 树林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国际 重要湿地)红树 林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修复重 点工程	云霄县	红树林植被恢复、退化滩涂湿地修 复(清淤)、海漂垃圾清理、水域 吊养清理; 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区域养殖池塘赎买、堤岸加固、 水系连通改造、栖息地建设、生态 提升; 本土优良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2030 年
33				东山珊瑚省级 自然保护区珊 瑚礁生态系 统保护重点工 程	东山县	湿地生态修复、生境改善、养殖区 清退与生态改造等, 建立珊瑚科学 研究示范性基地和珊瑚在线监测监 控网络。	2030 年
34				东山湾湿地生态 修复重点工程	东山县	湿地生境恢复、红树林营造。	2030 年
35		诏安湾		诏安湾湿地生态 修复重点工程	诏安县、东山 县、云霄县	红树林营造、海岸带保护修复。	2030 年
36	八轴	“六 江两 溪” 湿地 保护 修复	闽江流域	福建永安龙头 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保护修复	永安市	湿地公园基础设施、湿地生态修复、 动植物生境及水环境恢复。	2030 年
37				福建建宁闽江源 国家湿地公园湿 地保护修复	建宁县	基础设施建设、野生动植物生境恢 复、植被恢复、湿地自然景观修复。	2030 年
38				闽江源头崇阳 溪水生态修复 与综合治理重 点工程	建阳区、武 夷山市、建 瓯市	生态修复与河流治理等。	2030 年
39				沙溪流域闽江 源水生态修复 与综合治理重 点工程	三元区、永安 市、沙县区	水系综合治理河道、生态护岸、生 态补水、三明市区东牙溪、薯沙溪 水库水源保护修复。	2030 年
40				金溪水生态修 复与综合治理 重点工程	将乐县、泰 宁县	河道水系综合整治。	2030 年
41				尤溪流域水生 态修复与综合 治理重点工程	大田县、尤溪 县、德化县	街面水库周边以及入库支流生态缓 冲带建设、生态护岸、生态补水。	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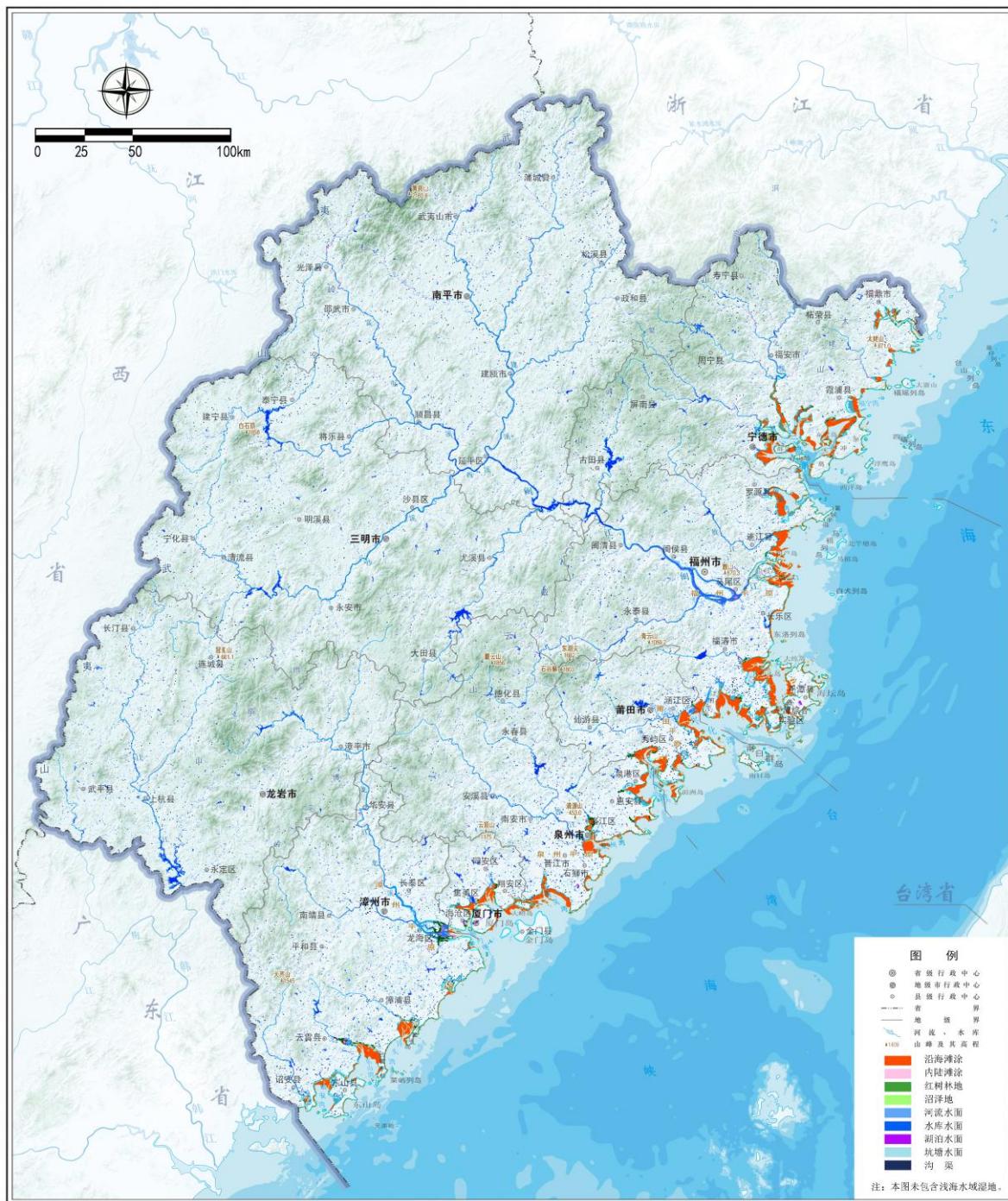
序号	布局分区	类别	重点区域	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区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42	八轴 “六江两溪”湿地保护修复	九龙江流域		九龙江西溪(高新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龙海区(高新区)	流域生态护岸。	2030年
43				九龙江北溪及支流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新罗区、连城县、华安县	红坊溪河道清淤整治、生态驳岸建设；竹溪河道清杂；雁石溪河滩生态缓冲带建设；连城县九龙江流域河岸带建设、生态护坡、河道整治。	2030年
44				南溪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龙海区、漳浦县	水生态修复，生态护坡建设。	2030年
45		晋江流域		晋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	河道水系综合治理。	2030年
46				木兰溪流域	城厢区、荔城区	河道生态治理、生态护岸等。	2030年
47		汀江流域		福建长汀汀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	长汀县	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植被修复、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监测站建设、宣教点、科普宣教设施改善提升。	2030年
48				汀江流域(永定河段、西溪段、高陂镇段、上湖溪)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永定区	河湖生态缓冲带与河滨缓冲带修复、河道缓冲带(浅滩、河岸)生态改造、透水性河滩改造、人工湿地营建、生态护岸、水生植被恢复、河道滞留塘建设、增殖放流等。	2030年
49				龙湖(棉花滩水库)湿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永定区	库区污染整治、增殖放流、生境恢复、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科普宣教建设、生态渔业示范建设。	2030年
50		赛江(交溪)流域		寿宁小托水库湿地公园(拟建)湿地保护修复	寿宁县	基础设施建设、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2030年
51				霍童溪流域	屏南县	科普宣教、科研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植被恢复等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2030年
52	多点 重要节点湿地保护修复		福建政和念山梯田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	政和县	湿地生态修复、景观修复。	2030年	
53				明溪鸣溪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	明溪县	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2025年
54			连城朋口溪湿地公园(拟建)湿地保护修复	连城县	基础设施建设、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植被恢复、水环境综合整治。	2030年	
55			松溪茶州水库湿地公园(拟建)湿地保护修复	松溪县	基础设施建设、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植被恢复和环境治理。	2025年	

序号	布局分区	类别	重点区域	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区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56	多点 重要节点湿地保护修复			南浦溪半刺厚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建设项目	浦城县	野外宣教点、界碑、标识牌、栈道建设、驳岸和水质改善设施、乡土树种（草）补植等。	2025年
57				松溪河厚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建设项目	松溪县	植被恢复、生态保护；监测、监管、保护管理建设、自然宣教建设和社区融合发展等能力建设。	2030年
58				福建永春桃溪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	永春县	水系连通、水生生态环境改善。	2030年
59				福建漳平南洋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	漳平市	水系连通、水生生态环境改善、湿地恢复；污水截留工程、水岸生态保护、生态补水和水生生物修复；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保护修复，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2030年
60				福建武平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	武平县	湿地保护管理能力、科研监测设施、科普宣教设施、小微湿地示范建设、乡村湿地体验园、水系连通、水生生态环境改善、湿地水生态修复、栖息地保护恢复、河道和岸坡综合整治。	2030年
61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湿地监测中心、站（点）建设	涉及县市区	新建或依托现有机构建设省级湿地资源监测中心1个，监测站9个，监测点30个。	2030年
62				湿地资源大数据监测监管智慧平台	全省各市、县（区）	依托现有智慧林业信息平台，构建全省湿地资源大数据监测监管智慧平台，湿地资源数据实现部门间互联互通。	2030年
63				重要流域水生态监管平台建设工程	全省各市、县（区）	建设控制断面水生态监测站，改造提升生态流量监测站，对生态流量、水生物、河道水文特征等实时监测；搭建全省水生态动态监管平台。	2030年
64				滨海湿地生态系统评价及监测工程	宁德市、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摸清全省重要海湾、河口及海岛生态系统现状，形成海洋生态数据库，实现海洋生态系统变化及生态修复工程效益动态监测监管。	2030年
65				滨海湿地鸟类监测站	涉及县市区	在沿海水鸟资源丰富区域建设鸟类监测站8个。	2030年

备注：表中项目与《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福建省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等规划充分衔接。

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 (2024—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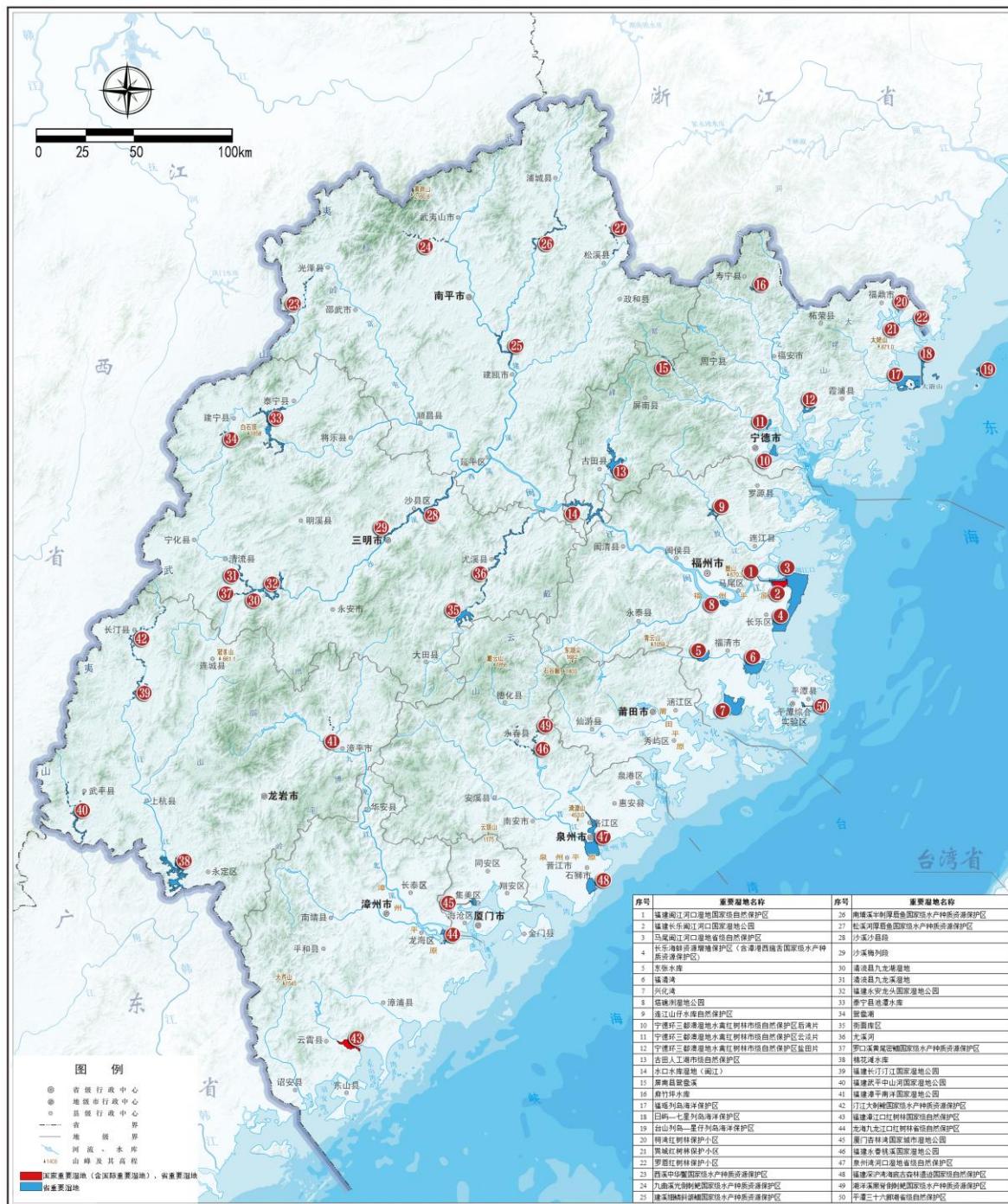
附图一 福建省湿地资源现状分布图



审图号：闽S[2024]414号

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 (2024—2030年)

附图二 福建省重要湿地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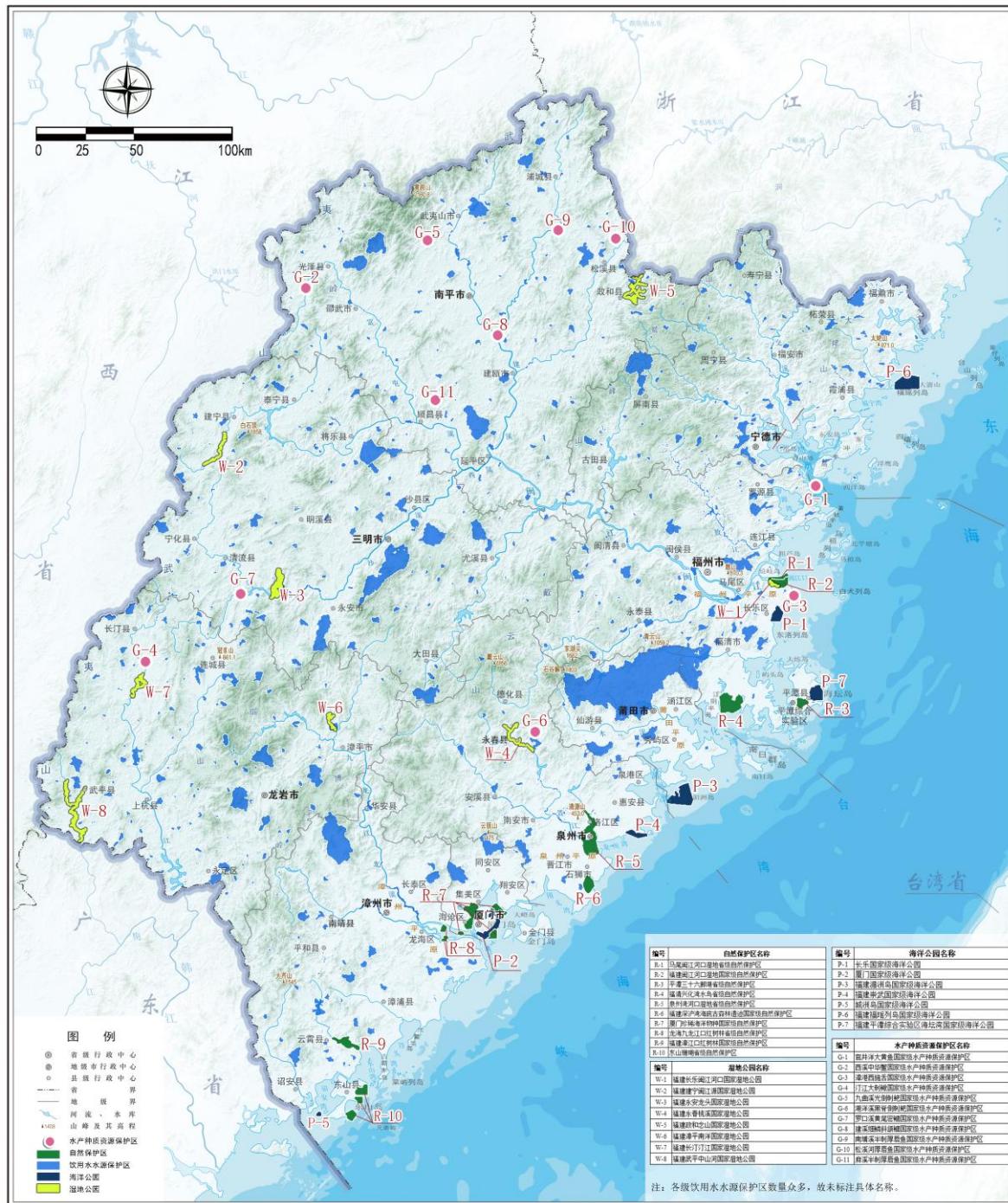


审图号：闽S[2024]414号



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 (2024—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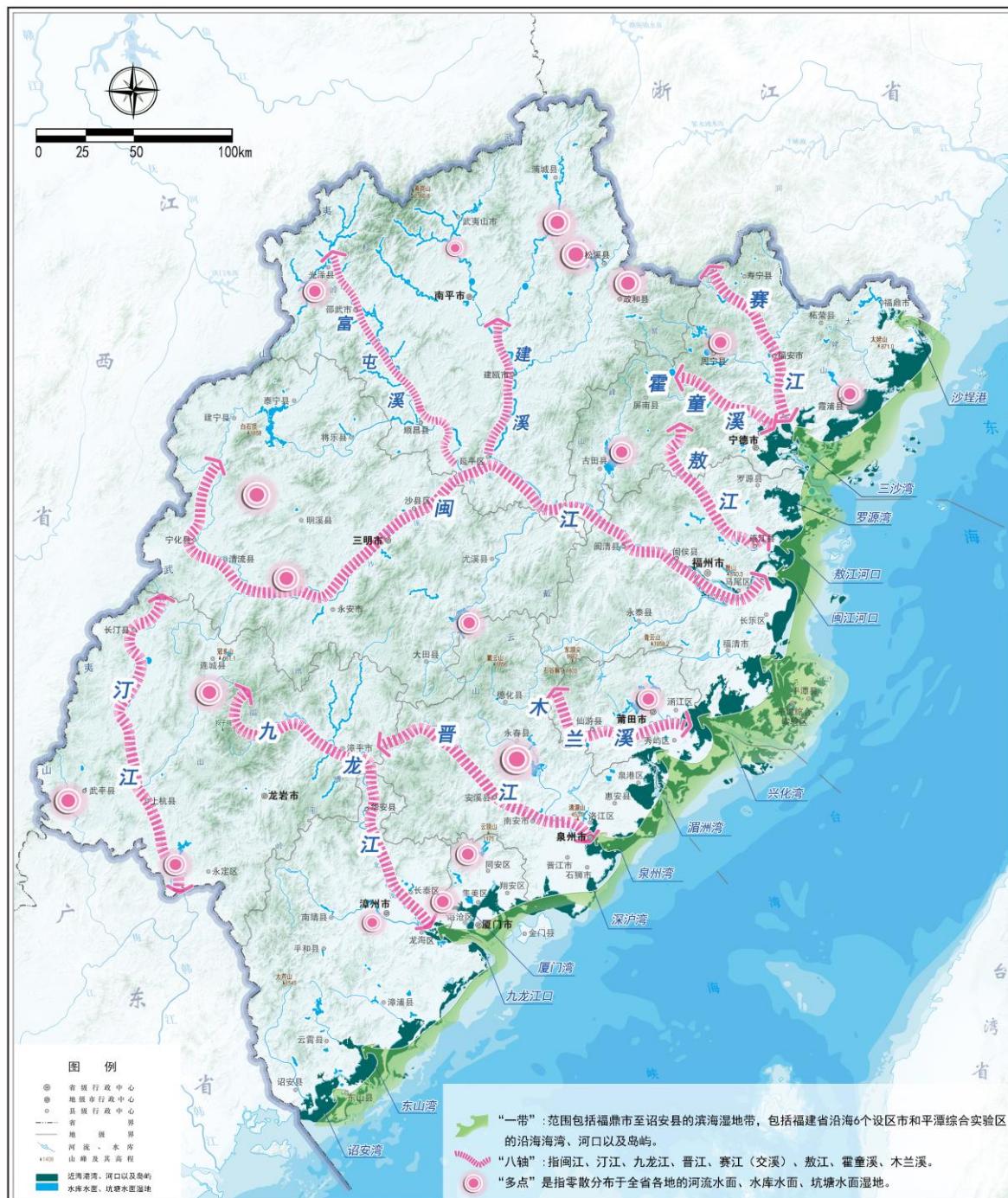
附图三 福建省湿地保护体系现状图



审图号：闽S[2024]414号

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 (2024—2030年)

附图四 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总体布局图



审图号: 闽S[2024]414号

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 (2024—2030年)

附图五 福建省重要湿地规划示意图



审图号：闽S[2024]414号

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 (2024—2030年)

附图六 福建省湿地保护体系规划示意图



审图号: 闽S[2024]414号